

济南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

济大继教函〔2018〕4号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

《关于做好驻鲁高校函授站、学习中心检查 和调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：

现将省教育厅民办与继续教育处印发的《关于做好驻鲁高校函授站、学习中心检查和调整的通知》（鲁教民处函〔2018〕19号）相关内容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自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函授站检查的重要性

本次函授站检查是省教育厅为推动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》（鲁教民发〔2018〕1号印发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加强函授站事中事后监管而采取的重要举措，各函授站要认真组织学习，领会其内涵精神，充分认识本次函授站检查的重要性，强化质量意识。

二、对照条件，严格自查，认真履行函授站职责

各函授站要严格对照高校函授站设置条件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。认真履行合作协议和《办法》规定的工作职责，依法办学，保持良好的管理、招生、教学秩序和学生反映、社会声誉。根据

自查情况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在济南大学检查前切实落实到位，全面提升条件保障和教学管理水平。

三、加强教学资料管理，为检查提供支撑材料

教学管理是函授站检查的中心环节，各函授站要围绕教学质量开展检查自查工作。试卷、毕业论文及面授安排等资料是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支撑，各函授站务必加强和规范教学资料管理。本学期期末考试，学校将采取集中的方式，组织全部或部分课程试卷统一阅卷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监控，提高学生到考率，消除管理隐患，确保良好的教学秩序。

四、按照要求，规范撰写并及时提交自查报告

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，按照规范要求，认真撰写自查报告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“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监管平台”向济南大学提交自查报告。

济南大学检查时间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济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函授站工作办公室武锦霞，教学管理办公室杨光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9736720，89736719。

附件：自查报告版面格式

济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

自查报告版面格式

标题为“济南大学××函授站自查报告”（函授站名称可使用规范简称，如济南大学济南海文函授站、济南大学聊城职工中专函授站等），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加粗，居中。

正文使用仿宋体三号字。

一级标题使用“一、二、三、……”序号和黑体三号字，二级标题使用“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……”序号（不加标点）和楷体三号字，三级标题使用“1.2.3.……”序号（序号后用半角点）和仿宋体三号字（加粗）。

正文中各级标题均应向右缩进两字，一、二级标题末尾均不加标点。一、二级标题下正文另起行，三级标题与其正文首行同行。

页边距（上下左右）均设为2.5cm，行距为1.5倍。

落款使用函授站（备案）全称，年月日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2018年11月8日。

报告末尾置留联系人及电话。

报告应当左侧装订。